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